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智慧诊
断、急救系统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32022025407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南宁融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合同目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 同 附 件	11
2.1 中标通知书	12
2.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13
2.3 投标函	48
2.4 开标一览表	49
2.5 技术需求偏离表	51
2.6 商务要求偏离表	91
2.7 售后服务承诺	102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32022025407

采购人（甲方）：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融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7030号-001、广西政采[2025]7030号-002、广西政采[2025]7030号-003、广西政采[2025]7030号-004

项目名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智慧诊断、急救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948-GSZX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智能综合培训模拟人	融穗医疗	RS-A3101	融穗医疗科技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1	套	812000.00	812000.00
2	全生命周期急救实训系统	详见明细表	详见明细表	详见明细表	1	套	969900.00	969900.00
3	智能脉象训练仪	天堰科技	TY5010.4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696000.00	696000.00
4	中医体质辨识仪	道生医疗	DS01-A	上海道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75900.00	6759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3153800.00元）								

全生命周期急救实训系统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原产地
1	自动体外除颤训练仪	深圳安保	i3-T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	训练成人模型	安保(厦门)	A234404000CN	安保(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
3	训练儿童模型	安保(厦门)	A282010000	安保(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
4	基础心肺复苏训练婴儿模型	安保(厦门)	A256001000CN	安保(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
5	成人海姆立克急救法套装	融穗医疗	J146-A	融穗医疗科技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6	儿童海姆立克急救法套装	融穗医疗	J146-B	融穗医疗科技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7	成人简易呼吸器	安保(厦门)	MARK4AC	安保(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
8	儿童简易呼吸器	安保(厦门)	MARK4PC	安保(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
9	婴儿简易呼吸器	安保(厦门)	MARK4P0	安保(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
10	心电及除颤训练模型(无线型)	安保(厦门)	A284407000CN	安保(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
11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深圳安保	i5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费用总和，为人民币含税价，且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为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结束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试运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安装、送货上门的费用，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的费用，到现场验

收的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等。

2. 乙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支付该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的承诺和甲方对项目总体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及安装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产品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附件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接受分批交付。

4. 乙方应在货物托运前 24 小时及货物预计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 24 小时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及场地准备工作，并取得甲方收到通知的回执。

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及装箱清单、运输方式、运输服务商及联系方式、运单号、发运人、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

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到货验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5.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予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6.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产品的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清点。未经到货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产品到货后，甲方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甲方应在完成验收后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单。

4.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可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甲方方可验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验收，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

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根据规定或因产品技术性强而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关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8. 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到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设备系统安装调试运转正常，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双方签订合同后 4 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承诺履约，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甲方在质保期满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明阳支行

银行账号：20030701040000371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 4 年（制造商承诺保修期超过此期限的以较长时间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起 30 分钟 内响应，如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故障的，12 小时内 免费上门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 完成维修工作，并提供维护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两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三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4. 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 两日内 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日常工作的连续性。

5.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

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

7.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招标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他更高的要求且对甲方维护权利更有利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9.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包装、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

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0.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2.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6月10日	乙方（章）：南宁融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工业园区明阳大道01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1号仓库第一层102房
法定代表人： 春黄印永	法定代表人： 文泉印秋
委托代理人： 春黄印永	委托代理人： 文泉印秋
电话：0771-4213138	电话：0771-55410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21 050460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3202X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L14Q7J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